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51338734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裝

主旨：公示送達本市第十四期永康二王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公告（4區）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D區）通知函。

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規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市第十四期永康二王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4區）公告自115年8月14日起至115年9月14日止共計30日，本府前以115年7月23日府地劃字第1151119353B號函通知重劃區內各土地改良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在案；另本府前以115年8月10日府地劃字第1151017792B號函通知本市第十四期永康二王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D區）尚未領取補償費之所有權人，告知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已存入保管專戶。因所有權人因部分登記住址、送達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因寄存郵局尚未收訖，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期間自115年9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5日止，共計20日。

三、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府上班期間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本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四、公示送達清冊如後附。

訂

線

市長 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